

# 规划审查意见回复单

项目编号： 2020050122                      编号： (2020) 建筑方05018号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或个人)申报的镇海区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事项，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经研究，回复如下：

同意该项目进入下一步深化设计阶段，深化阶段需进行以下修改完善：

- 1、经济技术指标中总建筑面积应符合立项文件要求，并补充各类车位配建情况。
- 2、补充停车配建明细表，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的要求。
- 3、电子文件需进一步规范，考虑无障碍设计。

如不服上述意见，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回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07月16日

